



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（盖章）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揭阳市惠来县仙庵镇四美管区西塘村土名“草湖”“西塘池”地块范围土方测绘服务预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：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葵南一街 10 号 联系电话：0663-6699830 联系人：林泽宏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，并承诺能按时完成服务即可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服务类型：工程造价咨询 2. 服务内容：对揭阳市惠来县仙庵镇四美管区西塘村土名“草湖”“西塘池”地块范围土方测绘服务工作进行预算审核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，最高限价 2000 元，最低限价 1800 元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之日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
10	结算方式	服务金额：2000 元封顶。 结算方式：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金额（具体支付时间视县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）。



11	违约责任	1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、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、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以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，应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